

合同编号：SLKS20260024

利康所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方）：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桂梅

联系人：韩永涛

联系电话：51786073

乙方（服务方）：北京锦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509106XE

注册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红光村 22 号西侧房屋 104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开 户 账 号：0718000103000025347

联 系 人：张衍飞

联 系 电 话：13810719158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政府机关单位。甲方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9 号和团河路 33 号办公区域内，甲方将食堂的餐饮加工及服务委托给乙方。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法人单位，乙方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团河路33号）、本部干职食堂（魏永路9号）、本部所管食堂（魏永路9号）。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标准说明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加工制作的餐食包括了全年（含公休日、节假日用餐）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外卖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节日庆祝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保障住院人员早餐、午餐、晚餐及医嘱特殊病号餐的供餐服务。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要求的餐饮和人员保障任务，具体服务内容甲方确定。就餐人员如有较大变动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2 目前就餐人员【420】人左右，乙方需能够同时满足不少于【420】人的就餐需求。

2.3 就餐方式：

2.3.1 本部干职食堂采用自助餐方式；

2.3.2 所管食堂采用分装配送至指定地点方式。

2.3.3 团河院区干职食堂以自助餐方式为主，为住院病患及家属提供订餐及送餐（餐食分装、运送）服务。

2.4 干职食堂（本部及团河院区）

2.4.1 食品及饮品种类：

2.4.1.1 早餐（不少于）：主食 4 种、拌菜 3 种、粥汤 2 种、鸡蛋、牛奶或豆浆；

2.4.1.2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6 种（主荤菜 2、半荤 2、素菜 2）、汤粥任意 1 种、水果 1 种；凉菜（轻食）4 种；每日现场制作热餐；

2.4.1.3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4 种（主荤菜 1、半荤 2、素菜 1）、汤粥任意 1 种；

2.4.1.4 夜宵（临时性需要）（不少于）：主食 1 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 1 种；

2.4.1.5 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

2.4.1.6 外卖：定期为民警职工制作外卖熟食和主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1.7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2.5. 所管食堂

2.5.1 食品及饮品种类：

2.5.1.1 早餐：咸菜 1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流食（粥类）1 种。

2.5.1.2 午餐：热菜 1 荤 1 素共 2 种，主食 1 种（一周内主食花样不少于 4 种，根据食谱轮换安排），定期现场制作的包子或饺子配鸡蛋汤，不必炒菜。

2.5.1.3 晚餐：热菜（素菜）1 种，主食 1 种，粥 1 种。

2.6 病号餐

2.6.1 病号餐遵从医嘱执行，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2.7 开餐时间

干职食堂：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0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所管食堂：

早餐：6:50 午餐：11:20 晚餐：16:20

病号餐：根据医嘱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上述就餐时间。

2.8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特殊节日如护士节、警察节等组织美食节庆祝活动，供应特色餐食（活动现场布置由乙方提供）。

2.9 菜品种类、数量根据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及实际需求与甲方商议制定。

【乙方提供每周食谱由甲方审核后制作，每天午、晚餐菜品必须是当天切配当天制作。】

2.10 其它餐饮服务：根据需求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内容、标准根据甲方的餐饮需求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在该餐饮方案的基础上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作方式

3.1 运营方式：采取乙方包清工（只需提供服务人员）的运营方式

3.2 甲方提供就餐场地，开餐设备、餐具、厨杂、低值易耗品、垃圾处理费、

消杀费、洗消药液费及宿舍等相关物品。

3.3 甲方负责餐厅所发生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费用。

3.4 甲方负责采购食材，乙方负责食材转运入库。

3.5 甲方负责餐厅油烟机清洗费用（注：此费用不包含在管理费之内）。

3.6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食堂日常餐饮的加工制作、餐饮服务、加工区及餐厅门前的卫生清洁、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堂残渣垃圾的清倒及相关簿册的登记。乙方需对服务人员进行为期 2 周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对服务人员开展月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

3.7 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3.8 甲方每个月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打分，平均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检查内容包括：

4.1.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剩余餐食及垃圾处理等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及费用统计报表等；

4.1.2 餐厅及公共卫生区、冰箱、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半成品和餐厅进货专用通道的卫生以及乙方人员的卫生；

4.1.3 餐厅场地灭虫、灭鼠、灭蟑等；

4.1.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

4.1.5 对甲方提供炊事机械、冰箱、炊具、厨具、餐具等设备依照规程标准进行操作和使用，做好日常清洁及消杀，发现非乙方使用造成的故障等问题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维修、维护。

4.1.6 水、电、气及用餐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4.1.7 厨房及住宿地的消防安全检查及现场防盗情况；

4.1.8 人员岗前、在岗的安全教育及到岗到位情况；

4.1.9 加工厨房现场卫生。

4.1.10 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至少 48 小时。

4.2 甲方有权制定或随时调整就餐人员的用餐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餐饮及人员保障。

4.3 如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提前通知乙方。

4.4 甲方在非就餐高峰期（非就餐高峰期时段是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可随时对餐厅进行各项检查。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厨师队伍应定期交流以保证饭菜的质量和品种多样化。

4.6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

4.7 以双方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餐饮满意率调查。满意率应在 90% 以上（含 90%）。如低于 90%，则应限期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于下月重复一次相同内容的调查。若仍低于 9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累计三次满意

率调查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8 甲方负责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主要包括炊事机械、灶具、消毒设备等（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如因非正常使用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的交还甲方。

4.9 甲方不负责因非甲方责任引起的以上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中断或失误而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4.10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的食品浪费问题。

4.11 按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餐饮服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附件：《餐饮服务安全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2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就餐（付费）及住宿场所（免费），住宿场所具体以甲方提供为准。

4.13 甲方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接食堂相关工作，服务具体内容另行约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承办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甲方规定体检合格的有效健康证上岗。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队伍，保证主副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符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伙食投放及制作要求，保证遵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与甲方签订附件：《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5.4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同时承担日常餐饮加工及管理等生产安全相关责任，因违规操作引起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医疗和赔偿责任。

5.5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响应。

5.6 乙方需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及甲方指令。

5.7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卫生。

5.8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北京市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9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有关机构检查的相关记录，如留样记录、消毒记录、健康检查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加工制作的饭菜和出餐的半成品、食品，有异味不得出餐。并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1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

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12 乙方负责主副食品贮存、加工制作。定期定点进行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消毒。

5.1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甲方负责餐厅基础设施厨房设备的维修费及保养。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厨房油烟管道每次到清洗时间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服从当地消防、卫生、食品监督等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及时清洗排烟罩及油烟管道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全程监督,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5.15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如因不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照价赔偿。

5.17 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私下对外送餐、外带食堂食材、饭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并赔偿相应损失。

5.18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5.19 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团队人员均需持有有效健康证,相关培训资质证书等,厨房各类厨师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的制作,均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犯罪史、吸毒史人员,同时与派驻现场人员无亲戚、亲情关系。

5.20 保证三个食堂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各食堂服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

相互串换。乙方应当符合甲方及甲方在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全部餐饮服务人员需求和乙方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标准；乙方每次调整交流服务人员需甲乙双方提前沟通，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厨师长全年调整交流不能超过两次。

5.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甲方及本合同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5.22 乙方应依法与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为其及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的过错行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5.23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检查如有行政处罚事项系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4 乙方至少每月派遣运营管理人员到现场对派驻现场的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及教育一次。

5.25 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由供应商提供），走专用通道，服务时佩戴口罩、发网、一次性手套、胶鞋，进入操作间前必须洗手、测温。

5.26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满足甲方及甲方在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全部餐饮服务需求和乙方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承诺，本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最严格最高标准。

第六条、财务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具体支付标准为：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

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8.75 万元，月基准综合管理费（本合同总费用/12）
为人民币：前 11 个月每个月为 ¥14.8958 万元（小写），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捌
元整（大写），第 12 个月为 ¥14.8962 万元（小写），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6.4 支付方式：基准综合管理费按月支付，下一管理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提供每月服务考核合格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一管理月的费用。

6.5 费用明细：此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开办费、乙方厨师等厨房人员工资费用及福利、社会保险、场所设备等日常的清洁维护费等、置装及清洗费、管理酬金及税金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6.6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将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扣款、行政罚款、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6.7 甲方可以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6.8 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为“北京锦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发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6.9 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住宿，住宿地点为本部院区及团河院区的指定位置；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有偿提供一日三餐，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之前按照每人每月 ¥594.5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元五角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就餐人员伙食费（甲方收取餐费时为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收费标准遇政策调整，则按甲方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7.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7.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7.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3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7.3.1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7.3.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虽未满足合同期限，但由于其它原因需终止合同时，双方按照设备设施清单清点交接（除正常破损外）；

7.3.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对食堂进行改造装修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积极无条件（无补偿）配合甲方工作。改造装修完工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7.3.4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后，如继续履行此合同时，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违约方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8.3 乙方在食品、卫生操作方面出现违规现象（不能保证正点开餐、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现象或者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等）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改正，并且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当月各项管理费用总额的50%）。情节严重的（如食品卫生引起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疾病、食物中毒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一切支付费用，保留追诉权，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

8.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达【1】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除须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前一月全月的餐费及综合管理费全额的赔偿金外，乙方还需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除本合同特殊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规定（包括本合同的附件等）的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或仍拒绝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的责任，损失难以量化的，按照本合同年度管理费用总额【30】%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保证全年在岗工作人员满足服务需求及甲方要求。

8.7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所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发生向对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贿赂、回扣、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自觉接受各方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8.10 甲乙双方均承诺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疫情、战争、甲方单位布局调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周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

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0.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附件 2：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锦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红光村 22 号西侧房屋 104

法定代表人: 刘冬梅

签订时间: 2026.3.30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餐饮服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乙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二、认真履行和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强调和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

三、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包括临时的和新参加工作的)均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四、保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要票证和验收制度;保证从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加工、销售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大宗食品及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并签订定点采购合同;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与取的发票,有效证件与台账记录相一致保证采购的猪肉、蔬菜类食品原料来源可追溯:保证不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猪肉、禽畜及其制品,不使用劣质食用油,

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及其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本单位。

五、保证不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以及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保证不采购使用标签标识不全以及包装破损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七、保证具备餐饮消费安全的环境条件，加工设施和相关辅助设备。熟食间严格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工具、专用冰箱(柜)、专用消毒设施，严格执行餐饮加工、操作、储存等过程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待加工食品，成品的交叉污染，保证提供和使用消毒合格的餐饮用具。

八、保证明确本单位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认真督查各岗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落实餐饮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争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B 级单位，争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九、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做一个诚实守信的餐饮业经营者，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一切责任，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 2:

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

依据当前的物价和人力成本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项目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费用

科目	总价(元/月)	备注(月度)
人员成本	115904.84	月度人事成本，主要是职工工资
员工社保费	22775.16	月度职工保险费
餐厅日常运营费用	260.83	餐厅运营所需的各项基本费用
管理费用	1080	—
合计劳务费用	140020.83	—
税收		8937.5
月费用约计		148958.33
年费用约计		1787500

说明：中标总价无法整除，月服务费实际支付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姓名 刘冬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英雄委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323197807125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5-2039.05.15

姓名 刘冬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英雄委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323197807125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5-2039.05.15

姓名 张衍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英雄委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37282219760220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9-2039.04.09

姓名 张衍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英雄委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37282219760220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9-2039.04.09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锦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509106XE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红光村22号西侧房屋104

受托人：张衍飞（姓名）

身份证号：372822197602203817

现本公司合法授权上述受托人，作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相关的2026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处理与此相关的洽谈、签约、确认等一切合法事务。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北京锦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

